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567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
樓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
樓

送達代收人 李明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韋松即潔比潔清潔服務社間清償票款強制
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
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陳明債務人陳韋松即潔比潔清潔服
務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依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
人設籍高雄市大社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
應屬債務人住所地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
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
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